



秘书处

Distr.
GENERAL

ST/SG/SER.E/333
3 April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依照《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
递交的资料

1998年3月27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致联合国
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谨依照《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以下称为“登记公约”)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转交联合王国空间物体登记册所载有关下列空间物体的补充资料:

(a) AsiaSat-1(国际编号 1990-030A)是 1990 年 4 月 7 日从中国西昌发射的通信卫星,详细资料已通过 1990 年 5 月 15 日的普通照会(ST/SG/SER.E/222)转交秘书长。

(b) APSTAR-I(国际编号 1994-043A)和 AsiaSat-2(国际编号 1995-064A)是分别于 1994 年 7 月 21 日和 1995 年 11 月 28 日从中国西昌发射的通信卫星,详细资料已通过 1996 年 1 月 23 日的普通照会(ST/SG/SER.E/300 和 Corr.1)转交秘书长;

(c) APSTAR-IA(国际编号 1996-039A)是 1996 年 7 月 3 日从中国西昌发射的通信卫星,详细资料已通过 1996 年 10 月 21 日的信函(ST/SG/SER.E/316)转交秘书长。

2. 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上述空间物体不再列入联合王国空间物体登记册。因此,自该日起,联合王国不再是《登记公约》和《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第八条所规定的这些空间物体的登记国。请根据《登记公约》第三条的规定修改秘书长保管的空间物体登记册。

* 大会 1974 年 11 月 12 日第 3235(XXIX)号决议,附件。

** 大会 1966 年 12 月 19 日第 2222(XXI)号决议,附件。